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 》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2 款 之 規 定

本 法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2 款 之 規 定， 係 指 犯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1 款 之 罪， 而 有 左 列 各 情 事 之 一 者， 處 以 有 期 徒 刑， 其 未 遂 犯 亦 同。

一、 犯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1 款 之 罪， 而 有 左 列 各 情 事 之 一 者， 處 以 有 期 徒 刑， 其 未 遂 犯 亦 同。

二、 犯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1 款 之 罪， 而 有 左 列 各 情 事 之 一 者， 處 以 有 期 徒 刑， 其 未 遂 犯 亦 同。

三、 犯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1 款 之 罪， 而 有 左 列 各 情 事 之 一 者， 處 以 有 期 徒 刑， 其 未 遂 犯 亦 同。

四、 犯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1 款 之 罪， 而 有 左 列 各 情 事 之 一 者， 處 以 有 期 徒 刑， 其 未 遂 犯 亦 同。

五、 犯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1 款 之 罪， 而 有 左 列 各 情 事 之 一 者， 處 以 有 期 徒 刑， 其 未 遂 犯 亦 同。

六、 犯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1 款 之 罪， 而 有 左 列 各 情 事 之 一 者， 處 以 有 期 徒 刑， 其 未 遂 犯 亦 同。

